证券代码: 874396

证券简称:长鹰硬科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8 月 27 日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程。
-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经公司股东会批准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研究、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三条** 本工作规程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 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

仟召集人。

-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在任期内出现不适合任职的情形时,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 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 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以 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

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 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规程的规定。
-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规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规程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